

第十課

正當使用的原則

謝清俊

公共資訊取得後之使用

- ❁ 私人取得政府資訊後，
可如何利用該資訊？
- ❁ 政府取得私人資訊後，
應遵循那些正當使用隱
私資訊的原則？
- ❁ 使用資訊產品，應遵循那
些正當使用的原則？

公共資訊取得後之使用

- ❖ 情節：有些私人取得政府資訊後，將資訊重新整理，而將之出售換取商業利益。
- ❖ 結論：宜不作任何限制。
- ❖ 理由：
 - ❖ 出售經加工處理之資訊，並非不勞而獲之不正當利益。
 - ❖ 買者可以以比較方便的方式取得資訊，因此付出代價亦屬合理
 - ❖ 此行為有助於資訊之流通與應用

公共資訊中的隱私資訊

- ❁ 在上情況中，若有私人資訊呢？
- ❁ 若有私人資訊，就受隱私權法或資料保護法的限制，不可販賣。
- ❁ 沒有隱私資訊的公共資訊如：
 - ❖ 政府的施政政策、方針、策略、施政程序…
 - ❖ 政府公報、公告、法律…
 - ❖ 服務民眾的項目、地點、程序…
 - ❖ 歷史文物典藏
 - ❖ ……

政府取得私人資訊之使用限制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原則上應只能根據法律所規範之目的範圍內，或就其取得資訊時告知當事人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所取得之私人資訊。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原則上亦不得將取得之私人資訊與其他政府機構交換使用。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如欲將其取得之私人資訊作原先目的範圍外的使用，原則上必須事先取得私人之書面同意。
 - ❖ 但屬「資料保護法」規定之例外事項，則不在此限。

資料保護法

- ❁ 各國除有資訊取得之立法外，另對於取得資訊後之運用亦制定有「資料保護法」作為規範之準繩。
- ❁ 「資料保護法」中對於資訊擁有者，在涉及他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者，在何情形下可不必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即可公開給他人取得使用，作有例外之公開規定。

資料自動處理對個人的影響

- ⊗ 個人對其隱私資料之使用不再能掌握。
 - ❖ 喪失取用控制 (loss of access control)
 - ❖ 喪失資料正確性的控制 (loss of accuracy control)
- ⊗ 非法侵入 (intrusion)
- ⊗ 攔截 (interception)
- ⊗ 資訊的濫用 (misuse of information)
- ⊗ 資訊的聚集 (aggregation of information) 之後果。

資料保護之沿革

- ❖ 1978年，瑞典、西德、加拿大以及一些歐洲國家已制定了資料保護法。
- ❖ 1980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完成保護個人資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公開徵求會員國簽署。此公約198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參與的國家有十六個以上。
- ❖ 資料保護在國際社會上已逐漸形成共識。

美國隱私權中正當使用的實施

美國隱私權中使用限制的條文

- ❁ 資料收集、保存應予公開
 - ❖ 公開原則 (*the openness principle*)
- ❁ 個人有權取用、複製自己的資料
 - ❖ 個人取用原則
- ❁ 個人有修正、更新自己資料之權
 - ❖ 個人參與原則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 ❁ 收集資訊之機構、資訊種類以及收集方式，應有限制
 - ❖ 收集限制原則 (*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美國隱私權中使用限制的條文

❁ 機構內部使用資訊應予限制

❖ 使用限制原則

❁ 向機構外部透露個人資訊應有限制

❖ 透露限制原則 (*the disclosure limitation principle*)

❁ 持有資訊之機構負有積極責任確保合法、合理之執行業務

❁ 持有資訊之機構應就個人資訊政策、運作及系統負責

❖ 責任原則 (*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正當使用的考量

- ❁ 社會正當性原則 (*the social justification principle*)
- ❁ 收集限制原則 (*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 ❁ 資訊品質原則 (*the information quality principle*)
- ❁ 目的明確原則 (*the 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
- ❁ 透露限制原則 (*the disclosur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安全防護原則 (*the 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
- ❁ 公開原則 (*the openness principle*)
- ❁ 時間限制原則 (*the tim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責任原則 (*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 ❁ 個人參與原則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 By C.J. Millard,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and Data*, 1985

結語